

金融體系簡介

授課老師：林宗耀¹

¹授課講義請勿引用
【參考文獻：李榮謙(2019), 第3章】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

0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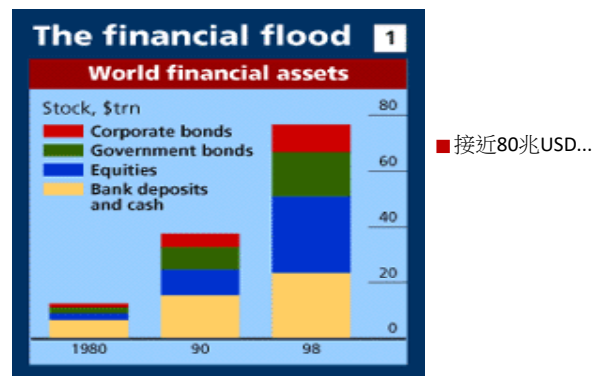
- 金融體系是提供借貸雙方資金互通有無的管道
 - 金融機構或市場無論其種類、形式或規模大小，其基本作用在於將資金由儲蓄者或供給者導引至需要借入資金的一方
- 金融體系包括兩大部門—(1)**金融市場**(financial markets)與(2)**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 金融市場包括如股票、債券、貨幣等市場
 - 透過金融市場進行資金融通的方式稱為「**直接金融**」
 - 金融中介則是由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等貨幣金融機構所構成
 - 透過金融中介的則稱「**間接金融**」
- 金融體系的活動創造許多**金融資產**，隨著經濟金融的發展，金融資產的規模亦快速增長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

全球金融資產－2,000年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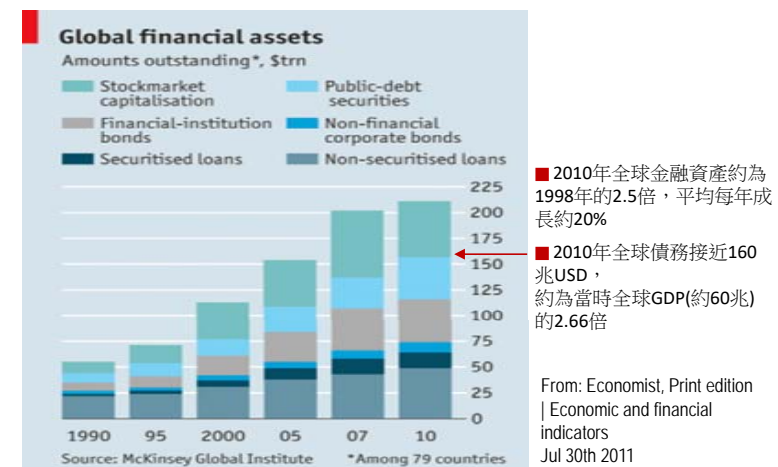
(From "Finance: trick or treat?" *Economist*, October 21st, 1999)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

全球金融資產－2,000年以後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

1 金融體系經濟效益、基本結構與運作模式

- 完整、健全的金融體系可提供**經濟效益**至少包括：
- (1)經濟藉金融體系來撮合可貸資金(**loanable funds**)供需
 - 金融體系提供資金互通有無的管道與機制
 - 資金被導引至生產力較高且較具效率的用途上，有助經濟發展
- (2)金融體系使跨時所得與消費之間(即所得與消費在不同時間上)的配置更具彈性
 - 金融體系可以作為聯繫**當前與未來**支出的橋樑
 - 儲蓄者透過金融體系得以將**現行所得轉化為未來消費**
 - 相對的，投資者得以將其**現行支出(即所謂的投資)轉化成未來所得(即經由投入生產活動而獲得報酬)**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

1

- (3)金融體系對經濟金融發展及穩定至關重要
 - 股票市場與銀行部門的規模係影響經濟成長率的絕佳指標，亦即**金融體系愈發達者，其經濟成長率普遍愈高**
 - 在先進且富裕的經濟中，**金融中介**的資產與股債市的規模相對GDP的比率皆要比落後者來得高
 - 就新興經濟而言，銀行體系較之資本市場的發展來得快且容易
 - 亦即金融中介在經濟發展初期扮演相對重要角色
 - **金融體系愈多元愈有助於承受經濟或金融負面的衝擊，降低其損害程度**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

1-1 金融體系基本結構

金融體系兩大部門與運作模式

- 組成完整的金融體系大致包括：
 - (1)金融中介(以及相關單位如銀行)
 - (2)金融市場(以及相關參與者如企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
 - (3)金融基礎設施
 - 包括支付系統、相關的金融法規、會計準則等等
 - (4)金融工具
 - (5)金融監督管理(金融安全網的安排)
 - 金融監理制度
 - 存款保險制度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

1-2 金融體系運作方式—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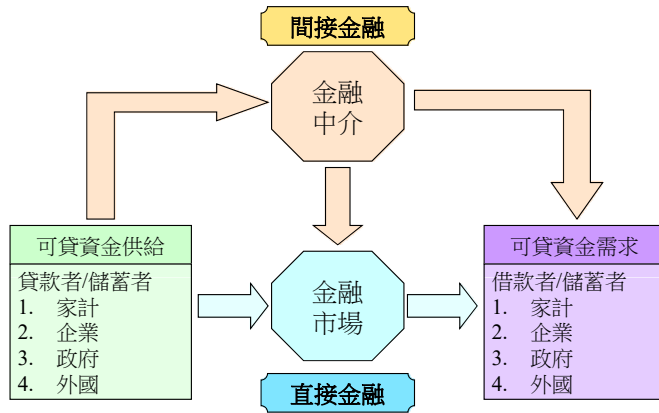
- 資金互通有無的融通交易如果係透過**金融中介**為之者則稱**間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
 - 金融中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與共同基金等金融機構
- 融通活動在**金融市場**上進行者則屬**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
 - 金融市場包括債券市場、股票市場與貨幣市場等等
 - 投資人及資金提供者可能承擔較直接與較高的市場風險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

金融體系資金流向與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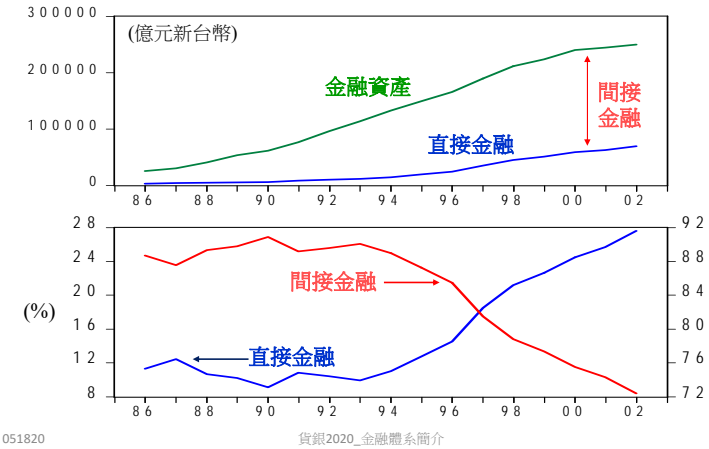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

台灣直接與間接金融之消長—2,000年以前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0

我國近年直接與間接金融(2015~2019)

	間接金融 (新台幣億元)	比重(%)	直接金融 (新台幣億元)	比重(%)
2015年	386,284	79.47	99,780	20.53
2016年	395,310	79.38	102,702	20.62
2017年	413,082	80.19	102,064	19.81
2018年	431,829	81.07	100,824	18.93
2019年	455,825	82.61	95,982	17.39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直接金融—間接金融存量/流量分析)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1

2 金融體系的主要功能

- (1) 協助交易支付的票據交換與價款清算
- (2) 匯集儲蓄，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3) 提高跨時空的資金移轉效能
- (4) 分散風險
- (5) 降低資訊成本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2

2-1 經濟金融交易收支的交換與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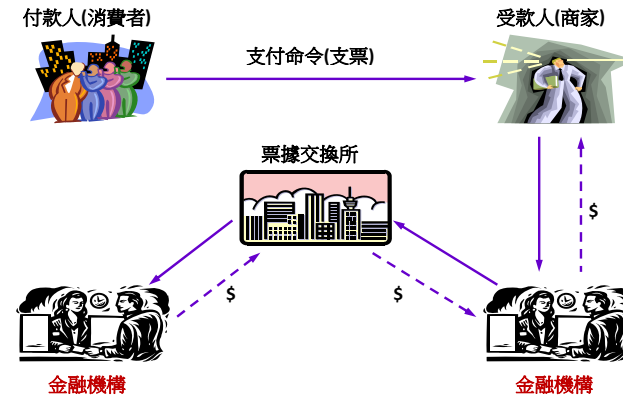
- 利用支票、信用卡、通匯或轉帳等支付工具來從事商品、服務或金融資產交易，皆需透過金融體系進行相關的票據交換或款券清算
 - 典型的票據交換與清算程序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3

典型的票據交換與清算程序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4

2-2 匯集儲蓄

- 個人及大眾的儲蓄藉由金融體系積少成多
- 儲蓄的匯集可使金融資產變得更具流動性
 - 例如銀行存款與股票等資產更容易變現、交易或轉換
- 匯集儲蓄的結果得以產生經濟規模而降低交易成本、降低投資風險、增加儲蓄報酬
 - 例如共同基金匯集小額儲蓄者的資金
 - 其他扮演類似角色者還有保險公司與退休基金
- 另外 ...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5

2-2

- 機構投資人(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或稱法人機構)管理大眾金融資產的規模日益龐大，反映資金匯集的重要性提高
 - 機構投資人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各種基金公司(e.g. mutual funds、避險(hedge funds)、投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等)與證券商自營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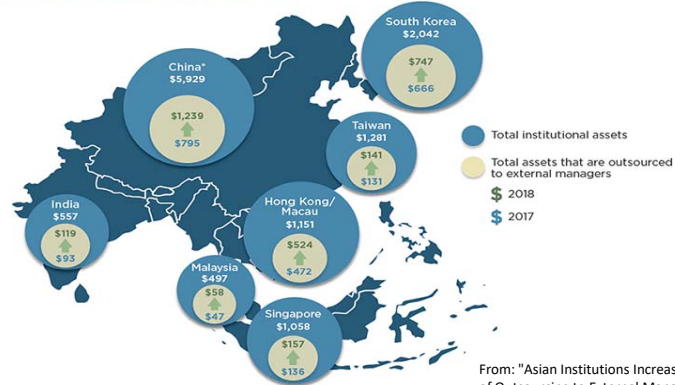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6

機構投資人資產規模－亞洲新興經濟

INSTITUTIONAL ASSET POOLS BY COUNTRY



From: "Asian Institutions Increase Level of Outsourcing to External Managers," Greenwich Associates, July 26, 2018

Note: Based on 179 institutions. *\$3.3 trillion in China are SAFE assets, most of which are not accessible to outside investors. China also includes assets from insurance companies which are not yet outsourced. Source: Greenwich Associates 2017 and 2018 Asi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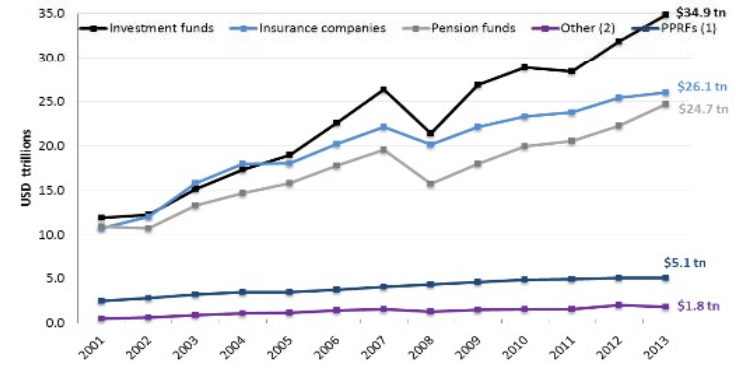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7

機構投資人資產規模－OECD

Assets held by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he OECD, 2001-2013 (USD Tn)



Source: OECD Global Pension Statistics, Global Insurance Statistics and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ssets databases, and OECD estimates.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8

2-3 跨時空的資金移轉

- 金融中介與金融市場更容易讓個人就其消費，作跨時的規劃與配置(發揮**時間**上調配的效用)
- 購屋貸款與退休基金
 - 先使用後付款
 - 先儲蓄後消費
- 高效的金融體系亦有助提昇國際間資金移動與使用效能(發揮**空間**上配置的效益)
 - 但也成為經濟金融不穩定的主要來源，特別是新興經濟體(emerging econom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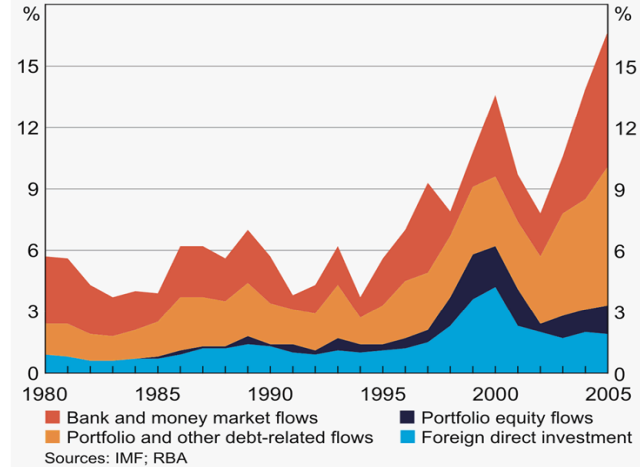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9

Gros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Per cent of world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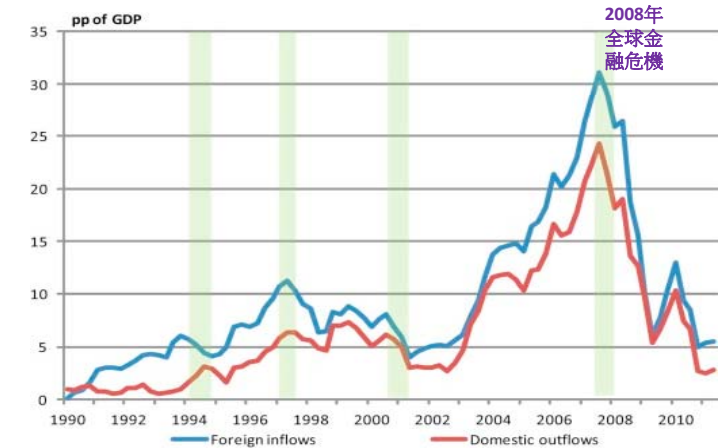
Sources: IMF; RBA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0

新興經濟體—外國資本流入與本國資本流出規模



2-4 分散風險

- 金融中介如**共同基金**可使個別投資人因分散投資組合而降低風險
- 透過保險公司匯集大眾的預防性儲蓄(即保費)可提高個人風險承擔
- 衍生性金融工具可協助廠商控管其金融資產的風險(如利率上揚的市場風險)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2

2-5 降低資訊成本

- 銀行與資本市場有助改善借貸雙方因**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ies)而產生的不良影響
- 債券價格所提供的訊息有助於大眾作投資與儲蓄決策，並確保資金做最有效率的配置與使用
- 金融中介充當無數小額存款儲蓄大眾的代表，可大幅降低資訊蒐集成本(search cost)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3

3 金融中介

- **金融中介**包括**銀行**(即存款貨幣機構，包含商業及專業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郵政公司儲匯處與人壽保險公司)、**共同基金與退休基金**
- 基本腳色
 - 匯集來自儲蓄者的剩餘資金，創造信用提供資金需求者所需資金(在資金市場上的腳色)
 - 扮演主要交易清算的機構(在支付系統上的腳色)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4

3-1 金融中介的功能

- 降低交易成本
 - 提高借貸配對效率
- 促進風險分攤(risk sharing)降低投資人曝險
- 降低資訊成本
 - 紓解因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反淘汰(adverse selection)與道德危機(moral hazard)的問題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5

3-1.1 交易成本

- 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是指從事金融交易所需花費的時間、精力與費用成本
- 金融中介可藉經濟規模(economics of scale)效益使金融交易成本明顯降低
 - 撮合借貸雙方使資金配置更具效率
 - 金融中介提供的流動性服務(liquidity services)讓資產及相關金融交易更形簡便
 - 例如存款服務使大眾資金同時享有獲利與變現的雙重方便性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6

3-1.2 分攤風險

- 風險是指資產投資報酬的不確定性
- 金融中介利用資產轉換與分散投資的方式來降低風險
- 資產轉換(asset transformation)
 - 金融中介得以較小的成本，將風險較高的轉換成風險較低的資產組合
- 分散投資(diversification)
 - 低廉的交易成本讓金融中介能夠易於集合各種類型的資產(即擁有不同走勢的報酬率)創造新的資產組合
 - 令小額投資大眾也可以享有分散風險的好處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7

3-1.3 資訊不對稱

- 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表示
 - 借方對於投資計劃(即資金用途)的潛在收益與風險多少要比貸方(如一般投資大眾)要來得清楚(即前者要比後者擁有相對的資訊優勢)
 - 借方即資金需求者如廠商或普通消費者
- 資訊不對稱會使金融體系(或市場)產生反淘汰(adverse selection)與道德危機(moral hazard)的問題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8

3-1.3

• (1) 反淘汰

- 在金融交易發生前可能產生的問題
- 貸方若欠缺有效的辨識機制或因檢視成本過高，進而造成對借方普遍採一視同仁的態度
 - (即採過度保守且無差別對待的態度)
- 「防人之心不可無」的特別保守心態可能妨害市場順暢運作，甚至造成普遍性的礙及一般金融交易的發生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29

3-1.3

• (2) 道德危機(moral hazard)的風險

- 在金融交易發生之後可能產生的問題
- 金融市場的「危機」(即風險)在於借方一但取得資金之後，可能從事貸方所不能接受或事先允諾的活動(即不道德行為)，因而增加借貸倒帳的機率
- 由於有道德危機的顧慮(即欠缺有效的資訊與監督機制)，大眾的貸放意願可能普遍受到壓抑
- 透過金融中介的運作可舒解因資訊不對稱而產生反淘汰與道德危機的問題與不利影響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0

3-2 金融中介的種類

• 按貨幣創造能力區分為

- 貨幣機構(monet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 即存款貨幣機構
 - 擁有創造貨幣的能力
 - 主要包括有獨占發行通貨權力的中央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
- 非貨幣機構(non-monet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歸類為「其他金融機構」)
 - 無直接創造貨幣能力者
 - 主要包括人壽保險公司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1

3-2

• 按負債結構(即資金來源)區分

- 存款機構(deposit institutions)：商業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
- 契約式儲蓄機構(contractual savings institutions)：保險公司與勞退基金
 - 在契約的基礎上按期取得資金
- 投資中介機構(investment intermediaries)：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ies)與共同基金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主要提供顧客投資服務與商品；資金來自出售相關投資服務與商品
 - 共同基金即目前國內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fund)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2

4 金融市場的種類

- 債權(務)市場與股權市場(4-1)
- 初級(原始)市場與次級市場(4-2)
 - 次級市場交易可透過
 - 集中市場(exchanges)**或**店頭市場(OTC markets)**來進行(4-3)
 - 或稱**公開市場**與**議商市場**
- 按金融工具的期限長短，金融市場又可區分為**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4-4)
- (5)國際金融市場(4-5)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3

4-1 債券市場與股票市場

- **4-1.1 債券市場**
- 除自銀行取得**借款**外，廠商(或個人)可藉發行**債券舉債**或**股票增資**來籌措所需資金
 - 債券表示對公司債務的請求權
 - 股票表示對公司資本(即淨值)的所有權(ownership)(股權，equities)
- 按到期期限長短，債券又可區分為長期與短期債券
 - 短期係指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下
 - 長期係指十年以上的到期期限
 - 介於兩者間的則為中長期債券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4

4-1.1

- 債券按發行人可分為
 - 中央政府公債
 - 地方政府公債
 - 公司債
 - 金融債券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5

4-1.2 股票市場

- 擁有公司股票代表投資人(及股東)對該公司**(資產)的所有權(ownerships)**，並有**獲取股利的權益**
- 但 ...
 - 投資股票亦可能因股價變動而產生資本利得或損失 (capital gain or loss)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6

4-2 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

- **初級市場**係證券首次發行或公開上市(IPO)的場所
 - 又稱**原始市場**或**發行市場**
 - 主要參與協助運作的金融機構為**投資銀行**
 - 例如本國的元大/凱基/群益/日盛與外國的Goldman Sachs(高盛)
 - 投資銀行專門從事**承銷**工作(underwriting)
- 次級市場為證券二次轉售的**流通市場**
 - 功能在於讓證券提高其**流通性**(liquidity)
 - 次級市場價格可作為初級市場取價的參考
- **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與外匯市場**皆為常見的次級市場
 - 經紀商(brokers)與交易商(dealers, 如自營商)為該市場主要參與者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7

4-2.1 補充說明－承銷與經紀

- 證券**承銷**是指證券發行人(如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 按照承銷協議, 由證券承銷商向投資者募集資本並交付證券的行為
 - 即**發行證券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
 - **證券公司**的一項基本業務(其他尚包括承銷與自營業務)
 - 易言之, **證券經紀業務**係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公司債)的行為
 - 故又稱**代理買賣證券業務**
- **手續費**皆為兩種業務主要收入來源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8

4-3 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

- 集中市場特徵*
 - 在交易所進行集中交易與集中結算
 - 由交易所建立交易規則、規範交易行為、解決紛爭
 - 交易較安全且資訊透明
 - 商品規格需標準化, 以致金融商品創新速度較慢
- 店頭市場相較下...
 - 係由交易雙方依不同需求自行議價
 - 商品可客製化, 交易規範較少
 - 採個別交易與個別結算
 - 違約風險大, 資訊較不透明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39

4-3

- 證券交易所係採集中公開競價、交易的市場
 - 國內的**台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的**NYSE**皆屬**集中市場**
 - 競價的方式有**電腦自動撮合**與**人工撮合**兩種
 - 例如我國的證券交易所就是利用電腦自動交易
 - 而美國的紐約證交所(NYSE)則是由經紀人在場內走動叫喊來尋找最佳買賣主
- 股票多透過**集中市場**進行交易, 債券則多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
 - 皆屬**次級市場**交易的模式
 - 集中市場即所謂**公開市場**; 店頭市場又稱**議商市場**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0

4-3

- 有價證券在證券商的營業櫃檯以議價方式進行者稱為櫃檯買賣
- 由櫃檯買賣所形成的市場稱為店頭市場(或稱櫃檯買賣市場，OTC)
 - 店頭市場(例如NASDAQ)雖無須實體的集中交易場所，但因現代電腦通訊技術十分發達，其價格競爭程度相較於集中市場並無不同
 - 國內證券櫃買中心與國外NASDAQ皆為店頭市場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1

4-4 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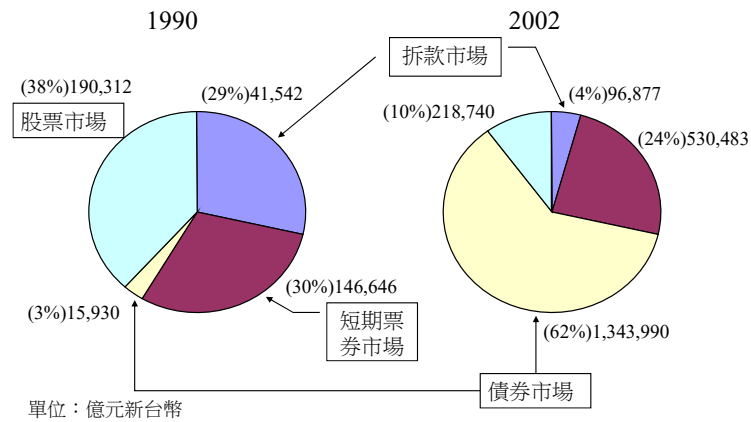
- 貨幣市場為期限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短期證券工具交易場所
 - 包括金融業拆款市場、短期票券市場與Repo(附買回協議)市場等
 - 貨幣市場交易頻繁，流動性較高，倒帳風險較低
 - 主要提供銀行與企業作短期資金應用或融通的管道
- 資本市場為期限一年以上的長期證券(如長期公債)或無特定期限的證券(股票)工具交易場所
 - 其中長期債券與股票市場係主要的資本市場
 - 資本市場主要參與者為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與共同基金等金融中介，其資金來源的不確定性較低
 - 投資於資本市場通常有較高收益率，但市場與違約風險也相對較高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2

台灣金融市場交易規模－2002年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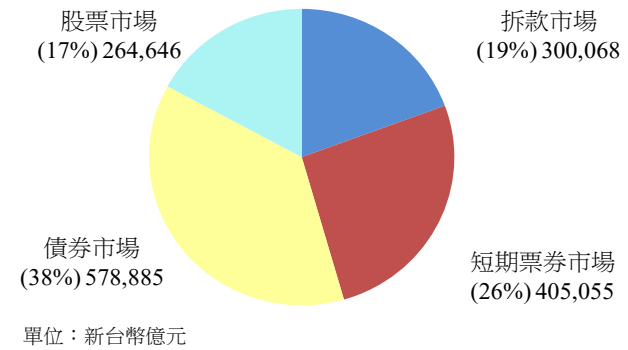


2019/10/24

林宗耀/金融體系簡介

43

2019年台灣金融市場交易規模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4

4-5 國際金融市場(暨金融市場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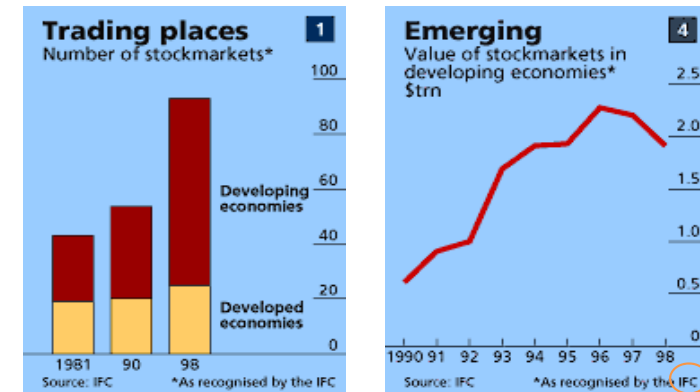
- 國際債券市場
 - 在外國交易以該國貨幣計價的債券市場
 - 例如美國公債市場
- 歐洲債券(eurobonds)
 - 在一國交易以他國貨幣計價的債券
 - 歐洲通貨(eurocurrencies)
 - 在國外銀行存放的外幣存款
 - 其中目前最主要的是歐洲美元(eurodollars) – 在美國境外銀行(即外國銀行或美國銀行國外分行)存放的美元存款
- 國際股市
 - Dow Jones、NASDAQ indices
 - 日經指數(Nikkei 225 Average, Tokyo)
 - 英國富時100指數(即倫敦金融時報指數, Financial Times-Stock Exchange 100-Share Index, London)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5

國際股市的發展－2000年以前

(From "Stocks in trade" *Economist*, November 11th, 199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 (World Bank)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6

全球股市規模－2000年以後



SOURCE: Bloomberg

BUSINESS INSIDER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7

4-6 金融市場發達的條件[¶]

- 透明化的管理規則
 - 維持金融市場紀律與信心
- 健全的銀行制度與貨幣金融管理當局
 - 央行或貨幣管理當局做好**最後貸款者**的角色
- 多樣化的交易工具
 - 多元而具活力的金融市場有助金融服務的普及與金融創新
- 充裕的資金來源(如儲蓄資金供給)與用途
 - 有利經濟規模與效率的發揮
 - 以較小的成本獲致促進經濟發展的效益

[¶]參閱李榮謙(2019), pp. 142-43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8

4-7 金融市場完善運作的特質

- 低的交易成本
- 完整的資訊
- 充分的保障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49

5 對金融體系的監理暨金融安全網的安排

- 金融監理的意義
 - 保障原始資金提供者(即一般社會大眾)的權益
 - 確保金融體系健全運作並維持對經濟發展的助益
 - 促使金融體系充分競爭
- 金融安全網的安排
 - 金融監理的動機與方向(5-1)
 - 存款保險制度的功能(5-2)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0

5

- 健全金融安全網(financial safety net)主要包括三個部分
 - 金融監理制度
 - 存款保險制度
 - 央行作為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的角色
 - 即央行融通機制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1

5-1 管理金融體系的理由與基本方向

- 增加投資者可用的資訊(資訊有效流通)
 - 金融資訊透明化
- 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運作
 - 確保金融中介的健全性
- 促進貨幣政策控制效力(中央銀行在金融監理中的角色)
- 強化國際金融的管理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2

5-1.1 增加投資者可用的資訊

- 降低因資訊不對稱而引發反淘汰(adverse selection)與道德危機(moral hazard)的問題
 - 高風險或有問題的借款人或廠商，其資金需求顯得特別殷切，反淘汰的結果使市場到處充斥不良證券
 - 借款人或廠商一但自金融體系取得資金之後，可能會出現過度冒險甚至惡性倒閉的傾向，因而加深金融體系中的道德危機風險
- 藉此改善大眾對金融體系的排斥與不信任態度，有助提昇金融體系運作效率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3

5-1.2 確保金融體系健全運作

- 由於資訊不對稱，大眾對金融體系的疑慮，可能不加辨別就將其資金從所有市場與中介抽離，形成體系普遍崩盤的壓力，進而引發所謂的金融恐慌(financial panic)，使大眾蒙受巨額損失，並嚴重傷害經濟發展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4

5-1.2

- 基本的管理方式
 - 嚴格限制進入金融體系的資格(restrictions on entry)
 - 要求更多的資訊揭露
 - 嚴格限制金融機構的資產結構與業務活動範圍
 - 銀行與其他金融業務分離(如美國Glass-Steagall法案，1933)
 - 存款保險
 - 限制過度競爭
 - 利率管制(如設定存款利率上限)
 - 避免銀行過度攬存或競逐風險過高的經濟金融活動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5

5-1.3 改善並維持貨幣政策控制效力

- 應提準備規定 ⇒ 有助於央行更精確的控制貨幣供給
- 存款保險 ⇒ 有助於維繫存款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消弭潛在的銀行危機可能引發貨幣數量不可預期且大幅變動的影響
 - **note:** 銀行存款係貨幣總計數主要的組成部分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6

5-1.4 中央銀行在金融監理中的角色

- 主要目的為獲取與其任務相關的重要資訊
 - 基本出發點在於了解金融體系健全與穩定發展攸關總體經濟的表現
 - 借助更多的資訊使貨幣政策的執行更有效率
- 功能之一在於協助防範系統風險發生或發生時降低其衝擊
 - 進行必要的危機處理
 - 扮演最後貸款者的角色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7

5-2 存款保險的功能

- 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保護存款大眾的權益，維繫市場對金融中介的信心
 - 降低危機時發生銀行擠兌(bank run)的風險
 - 1929-34年美國發生經濟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全國約1/3的銀行倒閉，金融中介幾乎停擺
 - 於1934年設立FDIC
 - 確保金融中介的貨幣與信用創造機制順利運作
- 存保制度其他功能還包括
 - 協助金融監理
 - 執行金融檢查
 - 必要時處理銀行退場事件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8

5-2.1 存款保險制度的種類與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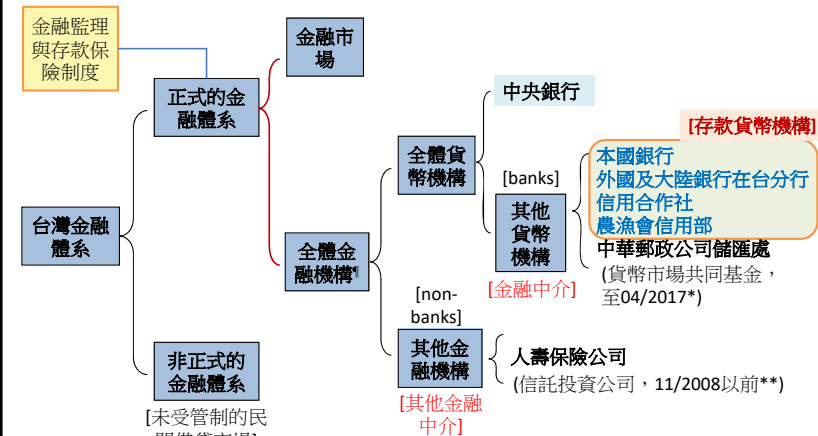
- EDIS(explicit ... scheme)與IDIS(implicit ...scheme)
 - 是否以正式的管制性法律為基礎
- 即使是採EDIS，也可能因目的的不同而在實際做法上有所差異，包括
 - 承保的存款範圍
 - 保障的存款額度
 - 保費的計算
 - 強制性或自願性投保
 - 是否採共同保險(co-insurance)的設計*
 - 主要為預防存款人的**道德風險**問題**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59

6 台灣金融體系現況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0

6

- 主題
 - 金融體制雙元性(financial dualism)/雙元性金融體制(6-1)
 - 台灣金融體系結構(6-2)
 - 存款貨幣機構(6-3)
 -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6-4)
 - 人壽保險公司(6-5)
 - 貨幣市場(6-6)
 - 資本市場(從事債券與股票交易相關活動)(6-7)
 - 外匯市場(6-8)
 - 我國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7)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1

6-1 雙元性金融體制

- 包括正式的金融體系與非正式的民間借貸市場
- 所謂的標會、「金主」、股票三種墊款、當舖質借(動產)皆屬民間借貸市場的交易行為
- 民間借貸市場存在的原因
 - 正式金融體系不發達、不普遍
 - 強制的信用分配
 - 利率(暨金融)管制，利率偏低
 - 不易取得正式金融體系服務(缺乏債信或適當抵押品、不利小額借貸、手續相對嚴格繁複等等)
- 民間借貸市場的優缺點
 - 優點—手續簡便、富有彈性、參與障礙少
 - 缺點—市場區隔明顯、匯集資金規模有限、欠缺完整的風險分散機能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2

6-2 台灣金融體系結構

- 其他貨幣機構(即全體貨幣機構不含中央銀行)
 - 存款貨幣機構(6-3)
 - 本國銀行與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 其中，本國銀行包括本國一般商業銀行(含外銀在台子行)與(本國)專業銀行
 - (本國)基層金融機構
 - 包括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
 - 家數已不斷減少
 -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6-4)
 -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由銀行信託部募集)
 - 2017年4月以後就不復存在
 - 無法跟其他業者如證券投信公司募集貨幣市場基金競爭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3

6-2

- 其他(非貨幣)金融機構(即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 人壽保險公司(6-5)
 - 信託投資公司(investment and trust companies)
 - 收受信託資金按特定目的從事運用、投資(如證券與不動產)、管理或處分之金融機構
 - 2008年11月以後已全數走入歷史
 - 當前信託業務係由商業銀行之信託部辦理
 - 信託業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例如募集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金控公司亦可擁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得募集成立基金(如貨幣市場基金)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4

6-2

- 金融市場
 - 貨幣市場(6-6)
 - 金融業拆款市場
 - 短期票券市場
 -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集保結算所)
 - 資本市場(從事債券與股票交易相關活動) (6-7)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證券金融公司
 - 證券商
 - 期貨商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 (集保結算所)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5

6-2

– 外匯市場(6-8)

- 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market)(不像證交所提供股票集中交易並公開掛牌其價格)
- 銀行對顧客市場
- 銀行間市場(包括台北外幣拆放市場與銀行跟國外之外匯交易)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6

6-3 存款貨幣機構

- 存款貨幣機構包括
 - 商業銀行，區分為
 - 本國一般商業銀行
 - 包括外國銀行在台「子行」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 專業銀行
 - 基層金融機構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7

6-3.1 商業銀行

- 為創造貨幣(即各種存款)與信用(即各類放款)的主要金融中介機構
- 目前本國銀行共計37家
 - 外商銀行「子行」視同本國一般銀行*
 - 該37家銀行除一般商業銀行外，亦含全國農業金庫等專業銀行
 - 其中部分主要商銀都屬相關金融控股公司(finance holding company)†旗下之子公司

*見央行金融統計月報「金融機構一覽表」(12/2019)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8

補充說明：金融控股公司

- 為降低市場過度競爭、提高經濟規模、強化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以期改善金融體系基本體質
- 金融機構合併法(2000年)與金融控股公司法(2001)實施之後陸續成立
- 目前台灣有16家金控公司(2020/05)
 - 共有95家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 其中銀行15家*、人壽保險公司9家、証券商16家
 - 例如兆豐金控主要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証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資產、兆豐投信等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69

6-3.1

-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共計29家，目前得經營業務幾乎與本國銀行無異
 - 該29家不含外商銀行的子行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branches)與「子行」(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主要基本差異在於是否依照外國或本國法律登記設立的法人個體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0

6-3.1

- 商業銀行主要係提供存、放款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機構
- 放款利息與手續費係一般商銀的主要收入來源
 - 在本國銀行，其合計約為總收入的50%
 - 外商銀行合計也高達35%以上
- 利息支付則係主要的費用項目之一
 - 在本國銀行，利息費用占其總費用約20%
 - 外商銀行該占比更高達40%以上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1

金融機構收入及費用比重(2019)

項目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利息收入/總收入(%)	36.61	33.65
手續費收入/總收入(%)	12.97	2.67
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總收入(%)	30.21	45.31
其他收入/總收入(%)	20.21	18.37
利息費用/總費用(%)	20.45	41.50
手續費費用/總費用(%)	2.52	0.47
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總費用(%)	27.19	42.55
員工福利費用/總費用(%)	16.28	3.81
其他費用/總費用(%)**	33.56	11.67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未計入農業金庫資料)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2

6-3.2 專業銀行

- 包括台灣土地銀行(土銀)、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小企銀)
 - 原有2家工業銀行(industrial banks)皆已改制其他金融機構(2015年左右)
- 專業銀行為提供專業性信用之銀行，例如分別供給包括不動產、農業、進出口、中小企業等事業信用
 - 其中如中小企銀在資金用途上即受到限制
 - 對中小企業放款不得低於總放款的60%
 - 中期放款餘額不得超過所收定期存款的總額*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3

6-3.3 基層金融機構

- 包括信用合作社(23家)與農、漁會信用部(共311家)
 - 資金主要來自社員或會員存款，放款則限定為對社員或會員之生產性或產銷所需的用途
- 農、漁會信用部的上層機構為全國農業金庫，兩者的主管單位則是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農金局)
 - 農業金庫可對農、漁會信用部融通資金、收受轉存款與業務及財務查核與輔導
 - 農委會規定其存放比率(放款/存款)最高限額為80%*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4

6-3.3

- 信合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財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信合社之業務檢查，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信合社管理辦法)
 - 目前對信合社之業務主要限制
 - 每個社員有最高放款額度限制
 - 信用放款(即無擔保放款)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30%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5

6-4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 原「郵政儲金匯業局」(簡稱郵匯局，1963/06)
 - 不得從事一般性放款業務
 - 收受的郵政儲金大多轉存央行或其他指定銀行
- 2003/1/1郵政總局改制為公司，儲匯處所收資金除轉存外，可運用的範圍擴大，包括
 - 投資債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與股票等金融工具
 - 參與金融同業拆款
 - 其他經交通部、金管會與央行核准項目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6

6-5 人壽保險公司

- 資金來源為保險費收入(為何買保險像儲蓄?)
- 資金用途則包括(資產結構，2019)
 - 存放銀行(4.11%)*
 - 國內證券投資(19.41%)
 - 購買公債(即政府債券)、投資股票等等
 - 國外證券投資(56.18%)
 - 主要為外國債權工具(如外國公債)**
 - 不動產投資(4.01%)
 - 擔保放款(4.81%)
- 央行金融統計所指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並未納入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
 - 再保公司如同保險業的保險公司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7

6-6 貨幣市場

- 1年期以內短期資金交易市場
- 按性質區分為
 - 金融業拆款市場(簡稱「同拆市場」)
 - 短期票券市場
- 基礎設施提供者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或「集保」)
 - 提供款券結算交割機制：**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簡稱票券系統)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8

6-6.1 金融業拆款市場

- 1980年4月成立
 - 類似美國聯邦資金市場(federal funds market)
 - 目的為提供同業間相互拆借融通資金所需，以應付可能發生準備不足或撥補票據交換差額等情況
- 參加拆款中心的會員
 - 基本條件：奉准辦理存款業務，並在央行設立存款準備金帳戶之銀行
 - 成員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郵政公司儲匯處及經核准的信合社
- 拆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65天，其中以隔夜(1天期)拆款最為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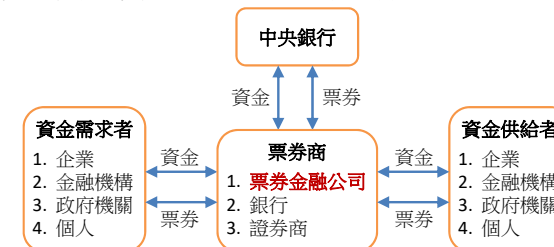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79

6-6.2 短期票券市場

- 短期票券發行與交易的市場(即初級與次級市場)
- 參與者：資金供需雙方、票券商、中央銀行
 - 票券商包括**專營**的票券金融公司，以及**兼營**的銀行與證券商*
 - 央行參與是為進行**公開市場操作(open market operation, OMO)**來調節市場資金，以達穩定經濟金融的目的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0

6-6.2

- 票券金融公司(bills finance company)主要業務*
 - 票券發行
 - 企業發行票券過程中，擔任票券的承銷人、簽證人、保證人
 - 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8倍¹
 - 票券交易
 - 以自營商與經紀商身分，在次級市場買賣交易
 - 部分債券交易
 - 辦理政府債券自營與經紀業務(1995年起)
- 我國票金多為自營

¹淨值為公司的「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後的價值，亦即帳面價值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1

6-6.3 臺灣集保結算所

- 2006年3月完成合併原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並改名(以前者為存續公司)
- 主要業務
 - 統籌辦理證券與短期票券之集中保管
 - 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提供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機制，即**票券系統**
 - 透過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提供股東會電子投票機制*
 - 可節省發行公司運作之成本
 - 提升國內外投資人行使股東權益之效率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2

6-7 資本市場

- 參與機構包括
 - 台灣證券交易所(Taiwan Stock Exchange)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證券金融公司
 - 證券商
 - 期貨商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 (集保結算所)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3

6-7.1 證券交易所

- 組織採**公司**型態(即公司制)
 - 由相關金融(如台銀)、信託業(如中信局)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參加投資
- 證交所為證券交易之集中市場，主要負責
 - 集中公開競價之買賣申報撮合成交
 - 督促與執行清算、交割等作業
- 四合一整合方案
 - 2007年起擬**整併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與集保結算所**...
 - 惟迄無進展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4

6-7.2 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

- 為推動櫃買市場的發展而在1994年11月所成立的法人機構*，承辦櫃買(OTC)及市場相關業務
 - 協助新興與中小企業公開掛牌，而得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建構多元交易型態的櫃買市場
 - 現有集中交易與議價交易兩種型態
 - 實際的上櫃業務如發行申請與買賣係在證券商營業處為之
 - 同時經營包括證券(即上櫃股票)、債券、ETF、店頭衍生性融商品等商品交易業務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5

6-7.3 台灣期貨交易所(TWN Futures Exchange)

- 類似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
- 台灣期貨交易所(Taiwan Futures Exchange)成立於1997年9月
- 期貨交易所於1998年7月推出第一項期貨商品—「臺股期貨」；之後陸續推出其他期貨與期貨衍生性商品
- 該所也是期貨市場結算業務的中心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6

6-7.4 證券金融公司

- 在台灣，證券金融公司設立的最低資本額為nt\$40億
- 主要業務包括
 - 有價證券買賣的融資融券(直接對投資人)
 - 有價證券的保管
 - 對證券商轉融通
 - 即對證券商融資融券(vs.直接對投資人)
- 目前我國僅有一家證金公司(2019/10)*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7

6-7.5 證券商

- 依經營業務種類包括：承銷商、自營商與經紀商
 - 最低資本額分別為nt\$4、4、2億；綜合券商則為10億(4+4+2)
 - 俗稱「甲、乙種經紀人」分別指經紀商與自營商
 - 另有私下為墊股墊款營業以賺取利息者，被稱為「丙種經紀人」
- 金融機構(即銀行)可兼營證券業務(多為自營)
- 國內目前證券承銷分為包銷與代銷兩種
 - 主要為有無承擔銷售風險的差異
 - 國內係以代銷為主，異於國外以包銷為主的作法*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8

6-7.6 期貨商

- 期貨商分為**經紀商**及**自營商***
 - **證券商**可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期貨經紀商係指得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接受客戶委託開設期貨交易帳戶之公司
 - 期貨自營商係自行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期貨商
- 證券商得申請成為**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俗稱營業員)****
 - 期貨交易輔助人的業務係協助期貨經紀商招攬客戶，並接受客戶下單，再轉單給期貨經紀商(惟不得經手保證金業務)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89

6-7.7 證券投資信託(投信)公司

- 證券投資信託係指，投信公司已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募集資金，用以投資證券，其收益則分配與平正持有者的制度
 - 其中受益憑證係透過證券承銷商或銀行銷售給投資大眾
 - 募集之信託基金則由獨立的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投信公司則負責投資運用
- 證券投信公司在台灣是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運作上的主角
- 投信也可從事代客操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0

6-7.8 證券投資顧問(投顧)公司

- 主要業務為對顧客提供有關證券投資的顧問服務*
 - 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做證券投資建議
- 其他業務
 - 按規定海外基金在台灣上架銷售需透過投顧總代理(但投顧本身並無法作銷售，而須借由如銀行等機構來銷售)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即代客操作)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1

6-8 外匯市場*

- 屬店頭(即議價)市場(over-the-counter market)
- 市場基本結構**
 - 兩個市場：(1)銀行間市場，(2)顧客市場(即指定銀行與顧客間市場)
 - 兩種參與市場的單位：(1)金融機構，(2)顧客
 - 金融機構包括中央銀行、指定銀行與一般銀行
 - 顧客包括居民(國內廠商與個人)與非居民(如外國遊客、留學生、外資(如FINI¹))
 - 仲介機構：外匯經紀商
 - 研究單位：台北外匯發展基金會(專職研究發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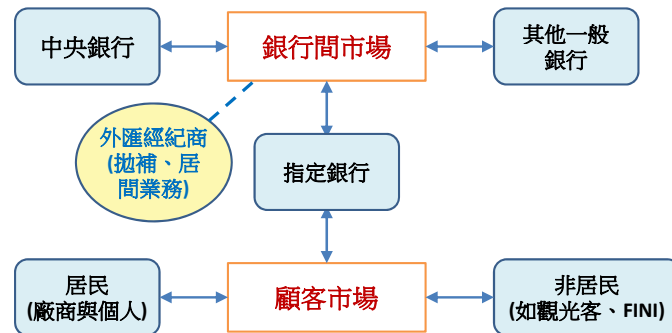
¹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2

外匯市場的基本結構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3

6-8

• 外匯市場的類型

– (1) 顧客市場與銀行間市場

- 類似商品的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
- (外幣)匯價在顧客市場要比銀行間市場為高
- 在顧客市場上，銀行賣出外匯價格(賣價，offer rate)要比買入價格(買價，bid rate)為高，期間的價差(spread)為銀行對顧客賣賣外匯獲利所在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4

6-8

• 外匯市場的類型

– (2) 現貨市場與遠期市場

- 現貨市場(spot market)的外匯買賣會在交易後隨之交割(間隔1-2日)，其交易的價格為即期匯率(spot exchange rate)
- 遠期市場(forward market)的外匯買賣係交易(即契約成立)後，依約定於未來再做交割(通常間隔30天、90天或180天)，其交易的價格為遠期匯率(spot exchange rate)
- 貿易商或金融機構如銀行可利用遠期外匯市場工具來進行避險(hedging)或投機套利(speculation and arbitrage)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5

6-8

• 外匯市場的類型

– (3) 黑市(black market)與正式(或官方)外匯市場並存的平行通貨市場(parallel currency market)

– 為何存在黑市或場外(交易)市場(curb market) ?

- 外匯管制(如現制交易數量等等)
- 官方匯率未能充分反映市場實際的供需狀況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6

7 我國的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 金融監理的基本目的
 - 金融資訊透明化(5-1.1)
 - 確保金融中介健全運作(5-1.2)
 - 促進貨幣控制成效(5-1.3)
- 存款保險的意義
 - 保護存款大眾的權益
 - 維繫市場對金融中介的信心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7

7-1 我國金融監理制度

- 2004年7月設立金管會，遂行金融監理一元化
 - 主要負責整合保險、證券、銀行等業的監理
- 金管會現採**首長制**(2012年7月起)
 - 不再具有獨立機關的性質
 - 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正、副主任委員皆為內閣成員，監理政策受行政院監督
 - 負責辦理金融機構之**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
 - 一般檢查主要係對金融機構的財務與業務狀況、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內控與內稽制度運作等項目進行抽樣檢查
 - 專案檢查則針對特定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辦理檢查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8

7-1

-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職掌
 - 不再辦理金融機構之一般檢查
 - 必要時，辦理業務查核及相關業務的專案檢查
 - **得要求金融機構限期據實提報財務報告**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99

7-2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簡稱中央存保或存保)正式成立於**1985年**
 - 當時採單一存保費率、自由投保
- 目前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的主要特徵*
 - 所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申請參加
 - 即包括除央行、壽險公司與MMMF以外之全體金融機構
 - 限制最高保額**300萬元**(但...)
 - 於全球金融風暴期間，為預防小型銀行存款流失，曾改採**全額保障**(blanket guarantees)(2008/10至2010/12)
 - (cont.)

051820

貨銀2020_金融體系簡介

100

7-2

- (保額內存款按風險)採差別費率*
 - 且基層金融負擔普遍較低
- 保障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其主要項目包括
 - 存款本金與**利息**
 - 本幣及**外幣**之各種存款(支、活、定)
 - 銀行間存款、同業拆款與信託資金
 - 但保險標的**不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收受之存款

Fin